

证券代码：835169

证券简称：新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，拓展公司业务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甘肃兴桦供应链有限公司，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，持股比例 51%；林型强，认缴出资 145 万，持股比例 29%；周庆东认缴出资 100 万，持股比例 20%，相关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，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为新设控股子公司，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林型强

住所：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中街住址 7 0 号

关联关系：合作伙伴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庆东

住所：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新街 4 4 号

关联关系：合作伙伴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甘肃兴桦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泉湖镇酒金东路与酒航路十字向东 300 米院

内 3 号

主营业务：港口理货；铁路运输辅助活动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未经加工的坚果、干果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豆及薯类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铁路运输设备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销售代理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卫生洁具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企业管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装卸搬运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从事国际集装箱船、普通货船运输；集装箱租赁服务；集装箱维修；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、普通货船运输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贸易经纪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、仓储贸易，矿石，煤炭焦炭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255 万元	51%	0
林型强	货币	145 万元	29%	0
周庆东	货币	100 万元	2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自有或自筹资金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将根据要求签署控股子公司章程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拓展新业务，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，符合公司业务方向和长远发展规划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的影响，不存在现有或潜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